

第1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TSHERING先生(不丹)

目录

决议草案105：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10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104：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95-81962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18
28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决议草案105: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A/C.3/50/L.10-L.12)

决议草案A/C.3/50/L.10

1. WOERGETTER女士(奥地利)提出了题为“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0/L.10,她说,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比利时、喀麦隆、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加入了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不再是提案国。同各提案国和主要集团进行积极协商之后,提出了决议草案的两项修正案。在第2段第2行中,“在1996年以前改成了“在1995年底以前”,目的在于使案文符合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协商一致达成的案文。在第(5)b段第1行中,“文件”前面加入“综合性”。

2. 本决议草案的根据是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同样项目的决议草案。在起草时,也考虑到了A/50/370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关于举办国际家庭年的报告。本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继续使参与家庭有关的项目列入联合国工作方案,协调执行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公约所协议的政策。因此,本决议草案要求,应当鼓励提交综合报告,以便节省人力财力。

3. 同时,请秘书长将国际家庭年自愿基金的名称更改为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继续其业务。她希望,本决议草案会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11

4. ENKHTSETSEG女士(蒙古)提出了题为“扫盲斗争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十年中期审查-开展合作以实现普及教育”的决议草案A/C.3/50/L.11。她说,澳大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德国、几内亚、马达加斯

加、莫桑比克、葡萄牙、土耳其加入了提案国。

5. 虽然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推动工作提高觉悟到了世界各地扫盲问题和动员国家、国际促进教育和扫盲的必要性,但是,其根本目标尚未实现。本决议草案强调了维持扫盲年产生的动力和形成的伙伴精神的重要性,也强调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作出更大努力以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原因是,尽管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成员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和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工作,但是仍然存在重大问题。因此,需要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加强扫盲和实现普及教育。

6. 本决议草案第8段考虑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0/181)的规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普及教育的各项目标、包括普及教育国际协商论坛各项建议执行进程的进度报告。在这方面,各提案国希望在第8段最后加入下面几个字:“同时考虑到旨在改善报道程序的可能措施”,她希望,本决议草案会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7. FERNANDEZ先生(西班牙)、WAHBI女士(苏丹)、BOISSON先生(摩纳哥)、BOUM小姐(喀麦隆)、OTUYELU先生(尼日利亚)、RAI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NEIFON女士(马绍尔群岛)、OUTD MOHAMED LEMINE先生(毛里塔尼亚)宣布,他们希望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0/L.12

8. LIMJUCO女士(菲律宾)提出了题为“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原则》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12。她说,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几内亚、摩纳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土耳其加入了提案国。

9. 各项大会决议已经提到了必须制定全球残疾指标,但是,显然缺乏机制去维持有关残疾人情况的信息交流。大会第49/153号决议第一节第8段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与会员国协商最后拟订全球残疾指标,并鼓励特别报告员斟酌在其

今后工作中利用此一指标。虽然工作稍微有所进展,但是本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秘书处统计司密切合作,完成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尊重其人权的全球指标”。虽然有关本决议草案的协商工作尚未结束,但是,她希望,能够协商一致加以通过。

议程项目10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50/L.5/Rev.1、L.6和L.9)

决议草案A/C.3/50/L.5/Rev.1

10. SAHRAOUT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0/L.5/Rev.1)是积极谈判的议题,一些修正案文已经达成协议。第11段最后一句话应当删掉。在第5段,“呼吁”两字应当改为“鼓励”。在同一段的第一句话之后,应当加入“酌情”两字。第7段应当完全改为:“也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当执行和落实立法以阻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第9段最后一句话应当删掉。

11. 主席说,本决议草案没有带来方案预算问题。

12. BAIARD夫人(巴拉圭)指出,西班牙文和英文文本的序言部分第1段应当提到第49/147号决议,而非48/148号决议。

13.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5/Rev.1获得通过。

14. TAMLY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一直坚决承诺要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以及保护人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的评论自由权利。美国虽然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78和Add.1)查明了种族歧视情况,但是无法完全支持该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历史指出,对新闻媒介的查禁可以导致居民的极化,造成猜疑。所以美国不赞同特别报告员呼吁监测新闻媒介。

决议草案A/C.3/50/L.6

15. 主席说,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决议草

案A/C.3/50/L.6没有带来方案预算问题。她宣布,中国已经加入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SAHRAOUI先生(阿尔及利亚)口头提出了许多订正案文。第11段开头应当加入“进一步”,“在1998年之前”等字应当删掉。应当加入新的第11段,以后的段落应当重新编号。新的第11段如下:

“请各国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全面采取以前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必须尽量使用目前所有向种族主义战斗机制的决定;”

17.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18. TANLY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解释立场说,目前向种族主义战斗机制足以鼓励各国争取铲除种族主义行为。联合国不应当讨论是否可能举行种族主义问题会议,而应当更加有效地使用这些工具。联合国在计划任何其它重大会议之前,应当侧重执行北京第四次妇女大会、哥本哈根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建议。这样会使得联合国学以致用,避免重复以前的讨论。

19. 所以,美国当时没有支持倡议筹备第三次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美国代表团强调支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重新承诺要做出国内和国际努力以铲除种族主义,再度呼吁负责地使用联合国资源。

20. ARDA先生(土耳其)说,他欢迎通过本决议草案,因为内容密切联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他提请特别注意更加密切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的呼吁。另外一次世界会议的召开会大有助于对付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决议草案A/C.3/50/L.9

21. TOMIC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她希望代表各提案国订正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在“种族主义”等字前面应当加

入“各种形式”等字。她表示希望说,本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

22. 主席说,本决议草案没有带来方案预算问题,同时宣布,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格鲁吉亚、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加入了提案国。

23.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9获得通过。

24. 主席说,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0/468)、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0/493)、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说明(A/50/476)。委员会结束审议了议程项目103。

决议草案104: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50/L.4/Rev.1、L.7和L.8)

决议草案A/C.3/50/L.4/Rev.1

25. 主席说,决议草案A/C.3/50/L.4/Rev.1没有带来方案预算问题。

26.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对本决议草案应当作出某些修订。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雇佣军”前面应当加入“国际罪犯”。在第4段中,“尽早”应当改为“必须”。

27. 安哥拉、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加纳、卢旺达加入了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OTUYELU先生(尼日利亚)口头提出了许多订正。序言部分第4段应当订正如下:

“感到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危险,在那里,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遭到雇佣军或由于国际罪犯雇佣军的活动而颠覆,”

29. 主席说,联合王国要求就决议草案A/C.3/50/L.4/Rev.1进行记录表决。

3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美尼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31.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Rev.1以98票对18票,32票弃权获得通过。

32. RODRIGUEZ先生(西班牙)表决之后代表欧洲联盟解释投票。他说欧洲联盟一致谴责、招募、使用或资助雇佣军,同时理解到,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关切导致了本决议草案。不过,它没有投赞成票,由于认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括了他的任务以外的几个考虑因素,最好作为犯罪问题来处理雇佣活动。在这方面,要求人权事务中心作为优先事项处理这些活动,似乎不合理,尤其是由于其他比较迫切的人权活动缺乏资源。

33. SOAL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有关雇佣军的评论,其中涉及南非境内的变化使得种族隔离制度转变成多种族的、多党的宪法制度。由于南非大多数地区最近举行地方政府选举,这个进程又进了一步。由于技术原因,某些地区没有举行投票,尽管那里的投票者会于1996年初有机会投票。届时,南非的民主制度会得到真正的巩固。

34. 南非政府坚决反对本国公民参与其它国家的国内冲突,强烈反对在任何地方、尤其是非洲大陆使用雇佣军。南非的立法禁止一切雇佣军活动,对违反者判处大量罚款和坐牢。

35. LEUCA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虽然对几段有所保留,但是,由于他本国东部地区的特殊情况,他本国代表团仍然投票赞成本决议,1992年以来,由于雇佣军的军事活动反对摩尔多瓦共和国,该地区的情况恶化了。自称的跨德涅斯特共和国的非法军队内仍然有雇佣军。

36. CONTINI先生(法国)解释说,法国代表团本来要投票反对本决议草案,但是,投票时法国弃权了,理由有二;第一,由于案文大有改善,第二,由于最近科摩罗境内军事政变消息。军事政变是大多数法国人组成的雇佣军所领导进行的,导致了法国进行干预、加以逮捕、运到法国领土,目前这些雇佣军在监狱里等待审判。

37. TAMLY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仍然反对招募和使用雇佣军。不过,她认为,有关的论坛没有充分审查这个问题,这就是1980年12月4日大会第35/48号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雇佣军问题同本届会议期间将要讨论的严重侵犯人权问

题,是无法比较的。为了最有效地侧重联合国的工作,尽量提高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效能,极端重要的是,调整注意力到有效实行基本人权。

38. HALL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表示的观点,只重申联合王国坚决的看法,就是,本决议草案不会补救这种情况,尽管普遍希望得到补救。联合王国无法加入有关1995年3月人权委员会这方面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认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效用已经结束,必须将手头的资源重新拨给其他人权活动。最后,决议中几句话的措词有些问题,例如,序言部分第3段没有精确地提到《宪章》的各项“原则”。或许目的在于反映《宪章》第2条第4款,尽管其中阐明的原则涉及会员国有义务避免威胁或使用武力去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9. KOVALSKA女士(乌克兰)解释说,乌克兰代表团本来要投票赞成本决议草案,但是,投票时乌克兰弃权了,因为认为,案文将世界范围的措施限制在区域一级。

40. OTUYELU先生(尼日利亚)指出,作为本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的尼日利亚认为,人民自决权利是面向享有人权的必要先决条件。

41. HORIUCHI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投票反对了本决议草案,尽管日本不仅仅拒绝参与或容忍雇佣军活动,而且正好相反,也惋惜世界许多地方普遍的这种做法。然而,日本有一些保留的是,第三委员会是否适于结合审议自决权利来讨论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A/C.3/50/L.7

42.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0/L.7。他说,这不会为方案预算带来财政问题。

43. 决议草案A/C.3/50/L.7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

44. MURUGESAN女士(印度)表决之后解释说,印度不反对未经表决就通过本决议草案,但是,这并不损害印度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决议的立场。印度共和

国再度认为,上述几条中“自决权利”一词只适用于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而非独立的主权国家或某部分人民或民族。这就是国家完整的本质。印度也希望强调《维也纳宣言》表示的关切,就是,按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法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自决权利不可视为允许或鼓励全部或部分拆散或破坏主权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决议草案A/C.3/50/L.8

45.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0/L.8。他说,这不会为方案预算带来财政问题。

46.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念读了决议草案的两份订正案文。序言部分第3段中,“以色列国政府”应当改为“以色列政府”。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能够”应当改为“可以”。

47. AL-MUTAIRI先生(科威特)和SALEH先生(巴林)宣布他们希望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主席宣布,几内亚比绍、莱索托、莫桑比克也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YAACOBI先生(以色列)表决之前解释说,尽管审议中本决议草案的标题,但是,问题并非在于自决而在于承诺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协定以及和平进程的根本原则。以色列早就主张直接谈判原则,没有事先条件去推动中东和平。这项原则形成了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基础,使得能够倡议以色列与阿拉伯邻国之间目前进行了双边谈判,签署1993年9月13日《原则声明》和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以后的协定,签署最后导致以色列与约旦之间和平条约的协定。

50. 1993年9月9日,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写给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的信中说,巴解组织已经承诺要推动中东和平进程,要和平解决双方之间的冲突,同时坚持说,所有有关永久地位的未决问题会透过谈判得到解决。虽然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当局之间以后的协定维持了这项承诺,但是,委员会收到的本决议草案打算

事先决定有关永久地位的会谈结果,因此违背了《原则声明》中巴解组织承担的义务。所以,以色列会投票反对本决议草案,已经促请所有支持和平进程的会员国也这样做。然而,以色列仍然承诺要推动和平进程,也会尽量争取成功。以色列呼吁所有谈判各方也这样做。

51. BIORN LIAN先生(挪威)表决之前解释说,尽管挪威政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但是,不应当忘记按照1993年9月13日《原则声明》,巴勒斯坦领土的永久地位问题属于巴解组织与以色列之间的谈判议题。《声明》中的协定是根据双方之间互相承认和合作的。挪威认为,委员会应当小心,不要干预双方应当自己作出的决定。因此,挪威会投弃权票。

52. 举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喀麦隆、斐济、加蓬、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

53.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8以134票对2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

54. PARSHIKOV先生(俄罗斯联邦)表决之后解释说,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实现属于有关方面之间的谈判议题,俄罗斯联邦是这个谈判进程的赞成国之一。这个进程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大会不必通过决议对这个进程作出表态,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55. ARDA先生(土耳其)强调,土耳其十分重视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本区域所有国家有权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平地生活在国际公认的边境内。土耳其投票赞成本决议,这表示土耳其承诺要尽量促进本区域的彻底和解。

56.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根据伊朗代表团的判断,最近缔结的协定不会导致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充分恢复。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管投票赞成本决议草案,同时铭记着这方面以前的立场,但是希望,它对于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的保留意见,列入记录。

57. GARCIA MORITAN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投了弃权票,因为不希望参与直接或间接扰乱或伤害各方之间和平谈判进程的决定,或者产生任何影响。

58. KEEN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已经承诺要达成中东境内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例如,几周以前在华盛顿签署了历史性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临时协定》的签署及其执行显示,巴勒

斯坦人与以色列人开始的进程正在建立双方之间面向和平的新关系。国际社会应当尽量支持这个进程,包括支持巴勒斯坦人争取建立新的体制和改善生活。

59. 谈判各方已经同意,永久地位问题应当列入政治进程的稍后阶段。它们已经认识到,一些问题过于复杂和敏感,在处理之前必须经过过渡时期。美国投票反对本决议,因为认为,联合国不应当就谈判单方支持的问题采取立场。国际社会应当促进和支持各方达成的协定,不应当采取立场去干预这个进程,以免事先判断这些协定。

60. HORIUCHI夫人(日本)说,日本虽然投票赞成,但是认为,本决议草案的通过没有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因为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国际社会只支持这个进程的一方。日本认为,需要有关各方透过谈判解决永久地位问题。

61. HAMID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投了赞成票,这表示利比亚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自决权利。不过,利比亚代表团希望列入记录,但是,利比亚的投票绝对不意味着承认所谓的以色列国。它也希望对该决议提到和平进程,提出保留意见,原因是,在所有巴勒斯坦人返回本国土地、收回所有财产、全部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民主国家--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之间仍然不同意的問題--之前,不可能达成公平持久的和平来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

62. BARGHOUTI夫人(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压倒性多数通过了本决议,这表示国际社会关切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她促请弃权的国家当大会完成表决本决议草案时,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她认为,美国和以色列的反对票只能解释为拒绝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同其他人民平等享有所有权利,时间已经来到了。

63. 主席说,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50/485)。他说,第三委员会已经结束审议了议程项目104。

下午5时10分散会。